

101.10. = 8

秀工教字第 5024 號  
彰化縣政府 函

檔 號：0136  
保存年限：10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依璇  
電話：04-7222151#0464  
電子信箱：e63029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102886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**普通件:6日結案**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吳宗鴻  
註冊長

方偉中  
1008

附件：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等(電子檔共3個)  
(0288627A00\_ATTCH1.doc、0288627A00\_ATTCH2.doc、  
0288627A00\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10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1年10月2日府教學字第1010197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南投縣、肄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，操性成績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博士班學生：10名（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 - (二)碩士班學生：30名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 - (三)大專院校學生：40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 - (四)高中（職）學生：50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

歸檔日期

)。

(五)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,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),寄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科鍾佳玲老師彙整(住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),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四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(1、2、3年級學生屬高中組;4、5年級學生屬大專組),俾便審核工作進行。

五、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,並請分開造冊。

六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,不論錄取與否,均不再發還;錄取名單將於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公告。

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書暨實施辦法可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路中心/教育處公佈欄/序號:6185號下載使用(網址:  
: <http://www.ntct.edu.tw/>)。

正本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啟智學校

副本: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

101/10/08  
09:43:35

# 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

09700638660 號令發布修正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、肄業於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高中（職）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（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）。
- 三、大專校院研究系所碩士、博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錄取標準等同第一款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四十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 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五十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
  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一百名。
  - 四、本縣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：十名。
  - 五、碩士班學生：三十名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 - 六、博士班學生：十名（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- 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四、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- 六、博士班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

本府彙辦。

第六條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第七條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學校全銜) 申請南投縣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名冊

高中(職)大專院校碩士班博士班(請勾選，並請分開造冊)

姓名	就讀科系	年級	學業成績	是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(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)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備註：一、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。

二、請勾選註明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並請分開造冊。

三、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

# 南投縣 一〇一 學年度第一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詳細地址		電話		
附繳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是否為原住民族籍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請申請學生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 (必填) (請詳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大學、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部 (一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、三專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肄業學校		校名	學業成績		請領學生		(蓋章)		與申請人關係	
		科系	全學期成績平均							家長姓名
此致		年級 班別	體育成績者 (身心障礙者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		推薦學校初審意見 (請核章)		組長		主任	
		年級： 班別：	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							複審意見
南投縣政府		校名：		年		月		日		
中華民國		校長：		年		月		日		

◎大專院校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 
 ◎碩士班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 
 ◎博士班申請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

